**淮安市林农碳汇项目**

 **开发建议书**

****

投资方简介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力”）于 2004 年 10 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码 HK.2380），为境内首家香港红筹上市电力央企，是国家电投集团常规能源业务核心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清洁电力生产与供应、储能、氢能、绿电交通、综合智慧能源、电站服务和能源管理服务等。截至 2021 年 10月底，中国电力拥有和受托管理的发电装机容量 4965万千瓦，清洁能源占比 54.73%；资产总额3133亿元，资产分布在中国的31个省市自治区，以及巴基斯坦、越南、哈萨克斯坦、德国、澳大利亚、巴西、智利、墨西哥等8个国家。

中电（湖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是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力"）在湘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威胜电气有限公司隶属于威胜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3393），拥有威胜能源产业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开关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湘潭威胜电气产业园生产基地。

第三方碳排放技术公司开发。

关于淮安市林农碳汇项目

开发的建议

根据习总书记提出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努力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的目标。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减排有关政策，为充分利用森林耕地资源，创新林耕发展机制，实现森林耕地经营可持续发展，针对淮安市资源丰富的实际，建议淮安市人民政府把林业碳汇、农业碳汇（以下简称林农碳汇）等碳汇项目的开发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把林农碳汇资源开发出来，让森林耕地资源早日为地方经济服务，为林农大发展服务。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当前林农碳汇项目开发的形势与意义**

（一）碳汇项目开发的性质和当前国际国内形势。

人类社会极速发展，伴随着对地球母亲的摧残也在成比的增加，工业化生产中大量消耗能源，造成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增加，导致全球气候变暖。目前国际公认应对气候变化有效措施分为两种，1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源，即减排；2增加温室气体吸收汇，即增汇，前者是直接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后者是增加温室气体吸收汇，利用植物光合作，将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固定到植物体和土壤中，是一种有效的间接减排措施。

基于应对气候变暖，联合国于1992年通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即UNFCCC，并于1994年正式生效，全世界第一个为全面控制二氧化碳排放的国际公约。1997年由149个国家和地区代表，正式通过《京都协定书》由此形成国际“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碳排放权交易”则是基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协定书》对各国分配二氧化碳排放指标的规定创设出来的一种虚拟交易。而国际可以通过投资造林以增加碳汇，通过碳中和抵消碳排放，从而降低本身碳排放总量的目标。在减排技术受到限制的情况下，增汇，投资造林，则成为了控制温室气体的唯一途径。

林业在应对气候变化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作用越来越凸显，大力发展林业已成为我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选择。2015年12月联合国巴黎气候大会将林业作为单独条款列入《巴黎协定》，从国际气候治理法定文件中进一步加强了林业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中的重要功能和地位，特别强调了森林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减贫等方面的多重非碳效益。我国政府已经将林业碳汇CCER作为抵消机制纳入国家碳排放权交易体系。

2015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巴黎气候大会上，将增加森林碳汇作为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三大目标之一，并向国际社会庄严承诺：到2030年我国森林蓄积量要比2005年增加45亿立方米左右。我国作为一个有担当、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对参与全球气候治理给予了高度重视和庄严的承诺：到2030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并争取尽早实现，单位GDP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比2005年下降60-65%。习近平总书记专门指出：“中国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在这方面，不是别人要我们做，而是我们自己要做”。

2018年12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联合发出“**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行动计划”，明确“**将具有生态、社会等多种效益的林业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优先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引导碳交易履约企业和对口帮扶单位优先购买贫困地区林业碳汇项目产生的减排量”。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20年12月25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的讲话（2020年9月22日）、在第三届巴黎和平论坛的致辞（2020年11月12日）、在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二次会晤上的讲话（2020年11月17日）、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利雅得峰会“守护地球”主题边会上的致辞（2020年11月22日）、在气候雄心峰会上的讲话（2020年12月12日）、在世界经济论坛“达沃斯议程”对话会上的特别致辞（2021年1月25日），关于“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的七次重要讲话，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碳达峰，指某个地区或行业年度二氧化碳排量达到历史最高值，然后经历平台期进入持续下降的过程，是二氧化碳排放量由增转降的历史拐点。

碳中和，指某个地区在一定时间内人为活动直接和间接排放的二氧化碳，与其通过植树造林等吸收的二氧化碳相互抵消，实现二氧化碳“净零排放”。

2021年3月15日，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要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

1. 当前林农碳汇开发价值及前景。

碳汇项目的实质就是把林木水稻小麦资源吸收和固定二氧化碳同时释放氧气的生态功能通过专业公司的碳汇定量开发变成有价商品，并拿到碳交易市场进行交易，从而实现碳汇收益的过程。

如林业碳汇主要看林木资源的品种、密度和长势，以及当地气候和林地立地条件等，而实现它的价值还要看国家对碳汇交易市场的调控和运行情况。2020年8月我国的碳配额指标（由各省或国家发改委无偿下达给各控排企业的碳配额）在北京碳排放交易市场的交易价格已突破85元/吨。根据国家发改委气候司预测，参考国际行情，碳汇交易价格应该还有上升空间，届时林业碳汇收益对当地经济发展的贡献不可低估。2022年11月23日，北京绿色交易所组织实施了北京市2021年度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共17家通过资格审核的重点排放单位竞价成功。目前国内碳市场价格是50元到60元。2021年之后，欧盟则要求碳排放量呈每年2%的线性下降趋势，欧盟碳市场价格超过94元，我方开发需求方主要是欧洲碳交易市场。

（三）碳汇开发具有利国利民“多赢”特点。

林农碳汇是典型的生态产品，是利用森林水稻小麦特有吸收二氧化碳放出氧气的功能(即固碳功能)依据森林水稻碳汇方法学把其量化开发出来，把功能变成可交易商品。

林农碳汇资源开发，不改变林耕地的原貌，不改变林木水稻小麦资源的属性，不需要林农和政府投入资金，实现交易以后公司跟林农产权方进行比例分成。据我司初步调查，淮安市管辖范围内的林地约79万亩，耕地715万亩。按照目前的政策，其中2005年2月16日以后的新造林可以以碳汇造林项目方法学（以总量计算）申报碳汇，2005年2月16日以后经过抚育、补植补造、改造培育、林冠下造林等经营手段的可以以森林经营碳汇项目方法学（以增量计算）申报碳汇（注：灌木、经济林、国家一级公益林、天然保护林工程的除外，具体面积以实际核查为准）。此外，不符合碳汇造林方法学和森林经营碳汇项目方法学的用材林，可以VCS标准的砍伐转森林保护方法学申报国际自愿减排量VER。水稻小麦碳汇类推。项目所获得的林农碳汇资产收入按如下比例分配（收入应缴的税费各自负担）：淮安市享有总收益的50%（大写：百分之伍拾）；我司享有总收益的 50%（大写：百分之伍拾）。参照现在的碳排放交易市场的行情，每吨碳排放指标价格约为50元/吨。参考淮安市的相关基础数据，淮安市碳汇收益如下：

1. 假如天然林地约79万亩，以碳汇造林方法学计算（约0.5吨/亩.年），一个减排计入期内（20年）预估可产生碳汇收益约3.75亿元；
2. 耕地粮食种植约715万亩以碳汇方法学计算（约0.26吨/亩.年），一个减排计入期内（20年）预估可产生碳汇收益约18.59亿元。

合计下来淮安市20年预估可产生碳汇总收益22.34亿元，按五五分成，当地可获得收益11.17亿元（具体碳汇量以当时的申报政策和实际监测为准，交易价格以实际交易当天价格为准）。

**二、林农碳汇项目开发合作模式**

（一）合作模式

1.甲（政府指派一家国资委公司）乙（我公司）双方达成合作并签订合作合同。

2.甲方负责提供林地耕地开发林农碳汇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二类森林资源调查矢量数据及报告、权属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等）。

3.乙方负责具体的业务指导和林农碳汇项目申报资料的收集、审查、整理和项目设计、申报及申报资金、第三方审定、监测及核证。

4.乙方负责林农碳汇指标（国家核证减排量）的增值管理和挂牌交易。

5.甲、乙双方按约定比例分成林农碳汇交易收益。

（二）投资

林农碳汇项目开发、申报、立项由我司全额投资。地方政府零风险，不改变林地农地现状，有砍伐指标的可砍伐，砍伐后补种就行；不占用林地一树一木，不要求政府或林业局（农业局）及属下对林耕地和林木进行任何处置；不影响林地正常使用，包括所享受的林业农业补贴、林业农业贷款、正常的权益转让等。

（三）收益分成及资产管理

1.项目收益分成

项目合作年限为三个减排计入期，每一个减排计入期20周年（碳汇“方法学”规定）。项目开发成功，收益分成比例如下：

（1）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首个减排计入期所获得的林农碳汇资产收益完税后按甲方占百分之伍拾（50%）、乙方占百分之伍拾（50%）的比例进行分配。

（2）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第二减排计入期至期满所获得的林农碳汇资产收益完税后按甲方占百分之伍拾（50%）、乙方占百分之伍拾（50%）的比例进行分配。

2.项目资产管理

（1）资产分割：双方可进行碳汇资产分割，一般在国家签发“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或其他名称）时即进行分割。资产分割后各自管理和交易。

（2）资产托管：项目申报成功后如未进行资产分割，则表示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对项目资产进行管理和交易，双方与银行及碳交易所共同签订多方协议，当本项目碳汇资产在碳交易市场实现交易所得时由银行直接按分成比例划入甲乙双方各自指定账户。

3.具体合作模式为：

政府（政府指定林业局或农业局）集中统一申报，项目由甲方指定的符合申报条件的机构作为林农碳汇项目的申报主体，进行专业、科学的林农碳汇项目开发，项目申报成功后的项目收益按甲乙双方约定分成比例进行分配。

**三、林农碳汇项目开发的建议**

林农碳汇是一项前沿行业，具有专业性强和高投入、高风险以及回报时间长的特点。但是，由于林农碳汇项目开发所需的资金和风险较大，就淮安市而言，若符合条件的林木水稻小麦资源都开发的话需要相当大的资本投入和开发成本，而且涉及到国家政策风险（国家推进缓慢、免费配额发放偏高、碳价低迷等）问题。如果没有足够的实力和专业化的公司运作，一般非专业、无资质的公司是难以完成的。我公司专业技术、资金实力雄厚，项目开发能力强。根据淮安市森林耕地资源丰富的现状，我公司希望与政府（政府指定林业局、农业局）密切合作，由我公司全额投资，专业化地一并解决淮安市的林农碳汇项目开发，助力解决淮安市的林农业发展大计问题。

（一）开发所需时间

从目前所掌握的情况来看，开发林农碳汇既有较大的难度，同时又面临诸多风险，需要双方密切配合才能较快取得实际收益。我公司在各项手续完备和国家正常受理的情况下，将林、农作物等资源吸收和固定二氧化碳并释放氧气的生态功能变成可在碳权交易市场交易的有价商品,约需一年左右的时间（视国家或国际平台的受理和审批速度而定）。

（二）合作期限

按照国际减排周期和碳汇“方法学”规定，共有3个减排计入期，一个减排计入期为20年，收益周期共60年。

总之，林农碳汇是“地方政府和林农零成本投入、长期稳定收益”的好项目市淮安有丰富的林业资源，我公司具有林农碳汇项目开发的经验和实力，一旦双方合作成功，就能一定程度上实现绿色绿水的目的，并达至共赢，淮安市的绿水青山就真的会变成金山银山！

特此建议，请予重视！

附件：林农碳汇项目需收集资料清单

\_\_

 林农碳汇项目设计需收集资料清单

1、二调报告书及二调矢量图（表显示为代码则需代码表）;

2、林地变更报告及林地变更矢量图（表显示为代码则需代码表）；

3、1:10000地形图（林业大图）；

4、遥感图；

5、2005年至今造林、间伐抚育、补植补造的设计文本及相关表格和附图；

6、当地主要或常见造林树种的造林模式（此项内容在第5项中能够体现则不用提供）；

7、2001年至今当地主要或常见造林树种的造林预算，如：人工单价、肥料价格及苗木单价等（此项内容在第5项中能够体现则不用提供）；

8、2001年至今乡镇合并信息；

1. “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通知、“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通知；
2. 耕地等参照林地收集资料，具体等协议后。